行政检查事项目录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 汾西县司法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刘建英 0357-512414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事项依据 | 责任主体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1 | 对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部门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第六十四条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一)监督律师事务所在开展业务活动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二)监督律师事务所执业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三)监督律师事务所保持法定设立条件以及变更报批或者备案的执行情况;(四)监督律师事务所进行清算、申请注销的情况;(五)监督律师事务所开展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和上报年度执业总结的情况;(六)受理对律师事务所的举报和投诉;(七)监督律师事务所履行行政处罚和实行整改的情况; | 汾西县司法局 | 汾西县司法局 |  |
| 2 | 对公证机构和公证员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五条 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公证机构、公证员和公证协会进行监督、指导。【部门规章】《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1号）第二十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对公证机构的组织建设、队伍建设、执业活动、质量控制、内部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部门规章】《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2号）第二十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实施监督检查，可以对公证员办理公证业务的情况进行检查，要求公证员及其所在公证机构说明有关情况，调阅相关材料和公证档案，向相关单位和人员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公证员及其所在公证机构不得拒绝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不得谎报、隐匿、伪造、销毁相关证据材料。 | 汾西县司法局 | 汾西县司法局 |  |
| 3 | 对法律援助机构和法律援助人员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2021年通过）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 | 汾西县司法局 | 汾西县司法局 |  |
|  |  |  |  |  |  |  |

注：1.事项名称填写的格式为“对XX的行政检查”;

2.事项类型：行政检查

3.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均要填写单位规范全称，如“汾西县司法局”